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丁恒先生)

本人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丁恒,男,1978 年 2 月出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亦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除回避事项外,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丁恒	11	2	9	0	0	否	3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会议，运用自身经验和知识，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起到了事前认可，把关审核的积极作用。2024 年对所有审议的专门委员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2024 年召开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5	5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4	4	0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各项履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各项履职要求，切实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情况，维护股东利益。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本

人全年共参与 8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 24 项议案。这些议案涉及公司战略规划、财务审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在监督和决策支持方面的作用。在会议召集召开过程中，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对公司的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出席情况如下：

2024 年召开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8	8	8	0	0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为帮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股东会，积极关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加强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并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的意见和建议。在日常工作中，我保持对公司经营动态的高度敏感性，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变化趋势，认真阅读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各类经营信息，及时掌握公司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和潜在风险。在参与公司经营事项的研究与审议时，我始终将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作为核心考量，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完善，为中小股东创造更加公平、透明的决策环境。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

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积极参与贵州燃气的各项审计、财务及公司治理工作，同时深入调研公司多个项目，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及安全生产管理，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推动了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持续改进。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时，本人秉持独立、客观的原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比正常商业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年，本人审阅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对外担保公告。

经核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通过对被担保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担保目的、风险可控性及对公司利益影响等要素进行全面评估，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亦未向股东及其控股企业提供担保。同时，经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本人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独立董事职责，审阅了公司所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查，公司严格遵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本人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变更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在向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并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均无异议。公司以上聘请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于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付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人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和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航先生和夏晓庆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于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程跃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王若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贾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人就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聘任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

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4 年，本人对《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详细审查。经核实，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秉持谨慎、忠实、勤勉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深入研究文件、咨询相关部门及人员，并凭借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同时，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的条款，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独立董事：丁恒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丁 恒先生)

2025 年 4 月 25 日